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华农党办〔2019〕10号

关于选举产生华南农业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酝酿提名校工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女职工委员、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各部门工会：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定于2020年1月上旬召开我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为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如期顺利召开，现将选举“双代会”代表和酝酿提名校工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女职工委员、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代会”代表的产生办法及要求

（一）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代表名额为教职工总数的8%，本届“双代会”正式代表311人，其中合同工代表10人。

为体现教师在学校主体地位，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60%，学院（教学部）的教师代表应占本单位代表总数的8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其中学校党、政、工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名额单列，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合同工会员代表名额单列。人数不足7人的单位，原则上分配1个代表名额。各学院、部处、各单位代表人数和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双代会”代表的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2. 胜任本职工作，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3. 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4.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三）“双代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以学院、部处、各单位为选举单位，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名额，采取自下而上、充分酝酿协商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本单位“双代会”代表。

1. 酝酿提名“双代会”代表候选人。各选举单位按代表名额

和要求充分酝酿提名，提出“双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按照多数提名，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不少于分配名额 10%的差额比例，提出本单位“双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2. 选举产生“双代会”代表。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参加选举的人数应超过本单位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大会进行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分配名额选举产生“双代会”代表，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附件 3），于 12 月 4 日下午 5 点前将以上材料（附件 3，含盖章纸质版、电子版）报校工会。

3. 对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双代会”选举工作组对“双代会”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后，批复给各单位。

二、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办法和要求

我校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拟设委员 19 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拟设委员 3 名，女职工委员会拟设委员 7 名。按照差额 10%的比例，提出校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21 名、经审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4 名、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8 名。

（一）校工会委员的条件和构成

1. 是新一届“双代会”的代表；

2.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从学校发展大局，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和创新精神；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关心学校，熟悉高校教育管理规律，维护学校稳定，为学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4. 热心工会工作，能履行委员职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乐于奉献，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具有较好的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

（二）经审委员的条件和构成

经审委员的条件除参照校工会委员的条件外，在人员构成上，应考虑经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由纪委（监察处）和具有会计、审计职业资格的人员组成。

（三）女职工委员的条件和构成

女职工委员的条件除参照校工会委员的条件外，在人员构成上，应考虑教学、科研和管理干部的比例。

（四）校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办法

1. 第一轮酝酿推荐（12月13日前）

以各部门工会为推荐单位，经过充分酝酿，等额提名民主推荐校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19名，经审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3名，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7名，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审批后，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第十四届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附件4）、《华南农业大学第十四届工会经审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附件5）和《华南农业大学第六届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附件6），于12月13日下午5点前将以上材料（附件4、5、6，含盖章纸质版、电子版）报校工会。

2. 召开“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各部门工会第一轮推荐的预备人选名单，筛选出多于校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工委员名额50%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于12月18日前发到各部门工会进行第二轮酝酿提名。

3. 第二轮酝酿推荐（12月20日前）

以各部门工会为推荐单位，参考第一轮酝酿推荐筛选出来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第二轮等额酝酿民主推荐校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和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后，参照第一轮酝酿推荐的上报办法，分别填写附件4、附件5、附件6，于12月20日前报送至校工会。

4. 召开“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各部门工会第二轮推荐情况，按照多于委员名额10%的比例提出校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21名、经审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4名、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8名，报校党委审批。

5. 召开全体代表大会，将校党委批复同意后的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酝酿、选举。

三、新一届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办法和要求

我校新一届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拟设委员 11 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12 名，差额 1 名。

（一）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的条件和构成

1. 是新一届“双代会”的代表；

2.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从学校发展大局，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和创新精神；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学校稳定，为学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4. 热心教代会工作，作风正派，顾全大局，办事公道，乐于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除党政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会主要负责人外，还应考虑具备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的比例。

（二）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办法

1. 第一轮酝酿推荐(12月13日前)

以学院、部处、各单位为推荐单位，在二级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根据代表条件充分酝酿，等额提名民主推荐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11 人，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第七届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附件 7），于 12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将以上材料（附件 7，含盖章纸质版、电子版）报校工会。

2. 召开“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各推荐单位第一轮推荐的预备人选名单，筛选出多于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名额 50%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于 12 月 18 日前发到各推荐单位进行第二轮酝酿提名。

3. 第二轮酝酿推荐（12 月 20 日前）

以学院、部处、各单位为推荐单位，参考第一轮酝酿推荐筛选出来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第二轮等额酝酿民主推荐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参照第一轮酝酿推荐的上报办法，填写附件 7，于 12 月 20 日下午 5 点前将以上材料（附件 7，含盖章纸质版、电子版）报校工会。

4. 召开“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根据第二轮推荐情况，提出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12 名，报校党委审批。

5. 召开全体代表大会，将校党委批复同意后的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酝酿、选举。

召开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我校教职工政治生活的大事。选好“双代表”代表，酝酿提名校工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女职工委员和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开好“双代会”的前提条件，各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各部门工会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附件 2)，按时完成相关任务，把“双代会”的筹备工作做好。有关表格可在校工会网页下载。

相关材料报送方式：纸质版交行政楼 1006 室(校工会办公室)，电子版发至校工会邮箱 gonghui@scau.edu.cn。

联系人：朱永梅 联系电话：85280097

-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华南农业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代表和酝酿提名委员时间安排表；
3. 华南农业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
4. 华南农业大学第十四届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
5. 华南农业大学第十四届工会经审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
6. 华南农业大学第六届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
7. 华南农业大学第七届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结果登记表。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